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卢广均）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卢广均，作为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卢广均，1950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电子工业部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管理局企管处干部，中国通广电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秘书长，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大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经理，雅颂文化（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云威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0 年 5 月 22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召开股东会 5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会会议次数
卢广均	11	11	0	0	否	5

本人在各次会议召开前主动调查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与管理层交流、了解会议议案相关信息，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并利用自己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方面的优势，在董事会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投票表决。

本人认为：2024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不存在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4	4	5	5	3	3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通过自身的参与，促进公司科学决策与健康可持续发展。依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规划提供合理的建议，参与董事会在战略研讨、强化风险管理、高管及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加强绩效考核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讨论，特别是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提供独立意见和建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5	5	0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换股吸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公司重大事项与其他的独立董事进行深入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独立意见。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董事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事项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024 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定期财务状况；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审计沟通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同时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各司其职，做好相关工作。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的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股东的关注事项。并积极参加公司网上业绩说明会和股东会，在会上与中小股东友好交流，从独立客观角度解答投资者提问，并广泛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也多次到访公司总部、北京子公司、山西子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管理、审计安排与进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及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等事项，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并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努力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管理层主动汇报公司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对本人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交易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遵循

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不会对其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不会对其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4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联讯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4 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确保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按规定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该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且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前期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2024 年 3 月公司原董事楼未辞去董事职务，4 月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应叶萍退休离任，公司随即启动增补董事、聘任总经理流程。同时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增补董事、聘任总经理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程序规范，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4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发挥和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卢广均

2025 年 3 月 27 日